

##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选举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及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一、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为强化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的有效监督，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

#### 二、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

根据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全部由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经过选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振华

委员：李华峰、王雪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人员的任期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时，其委员资格自动丧失。

#### 三、关于制度制定情况

鉴于公司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该制度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http://www.bse.cn)）公告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编号：2023-110）。

#### 四、 备查文件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3日